

DONGZHI XIAN TUDI ZHI

东至县土地志

《东至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地质出版社

东至县土地志

《东至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沈时翔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志书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的形式,述、记、志、图、表、录诸体并用。全书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和附录4部分所组成,专志设8篇27章,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东至建制以来境内土地社情,特别是近代县境内土地资源结构的演变、土地制度更替、地价税赋的确定、地籍管理的完善、土地规划和利用的宏观调控、土地法规的设立原则、土地管理机构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内附县境土地8个一级地类和39个二级地类的历史资料和当今详查资料及在境内曾公布实施的土地法规、政策等。语言编排通俗实用,可供研究土地管理专业人士和土地系统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出版编目(CIP)数据

东至县土地志 沈时翔主编. —北京:地质出版社,2000.10

ISBN 7-116-03275-4

I. 东… II. 沈… III. 土地管理—概况—东至县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77834号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3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责任编辑:张新元 李世春 李立言 康志慧 储国正

责任校对:马淑珍 李 欢

安徽省地方志印制中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5 彩插:12页 字数:600千

2000年10月北京第一版·2000年10月合肥第一次印刷

印数:1 1000册 定价:88.00元

ISBN 7-116-03275-4
F·130

(凡购买地质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处负责调换)

序

《东至县土地志》的编纂，历时两载，数易其稿，现辑成出版。这是东至土地管理史上的一件大事，是全县土地管理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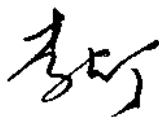
东至是块古老的土地，位于长江下游的始端。6000年前，先民就在境内香隅镇枣林湾、东流镇牛头山沿江一线开发谋生，历经沧桑。至今已经开发出耕地75万亩，育林160多万亩，使东至成为富饶的鱼米之乡，自然生态保护优良的农业大县。

土地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发展经济必先明地情，兴地利。东至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是我们土地管理者的重要职责。建局10年来，东至在改革国有土地管理制度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由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调控二级市场，国有土地依法有偿使用形成气候，增加了财政收入，合理地配置了土地资源，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东至县土地志》是东至历史上第一部土地专业志书，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东至建制以来境内的土地社情。特别是近代的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地价税赋、地籍管理、土地使用和规划、土地法规建设、土地管理机构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时代特色和专业特色。它将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国土县情的认识，更加珍惜和合理地利用每寸土地，提高土地业务管理水平，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提供高水准服务。

《东至县土地志》在编纂过程中指导思想正确，体例规范，资料翔实，条理清楚。但限于资料和综合知识水平，错漏在所难免，敬请社会各界不吝赐教。在此，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纂工作的有关单位、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至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2000年9月

东至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大丁				
副	主	任	陈迪龙			
委		员	李 力	沈时翔	陈俊胜	汪志进
			赵玉璋	章桂友	曹普选	柯旺送
主	审	李大丁				
主	编	沈时翔				
编	纂	人	员	张承忠	张秉渊	张 忠
				章桂友	柯旺送	陶进舟
资	料	陈俊胜	吴成模	胡荷梅	江 明	
摄	影	安 达				
审	稿	单	位	池州地区土地局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实事求是地记述东至县的土地资源及其管理和开发利用，真实地反映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贯彻“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取事上限，除大事记、资源、制度和地价税赋等篇上溯古代外，其余各篇一般上取所载事物的发端，下迄事物的终结，未终结事物数据类统计到1997年，个别章节延伸到1998年。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和附录4部分组成；专志一般设篇、章、节、目4个层次，图片设于卷首。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体裁为述、记、志、图、表、录诸体并用，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

五、本志行文、数字表述和标点符号使用，统一遵循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和《标点符号用法》。

六、本志行文中，1949年4月23日东流、至德两县解放之日起，一律用公元纪年，此前使用历史纪年，首次使用加注公元纪年；凡加注公元年份和使用公元纪年，一般省略“公元”二字，公元前则在年份前加“公元前”；农历年月日用汉字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

七、凡涉及的政权、党派、机构一律以当时名称记；被记载的人，一律直呼其名；沿用历史地名，首次使用加注今名。

八、本志行文中，东流、至德两县合并前分别记述，必要时，夹并记述。专用名词或团体及单位名称，首次使用时用全称，后用习惯简称。

九、志书中计量单位，建国前录用原名，首次使用加注说明或予换算。建国后一律按《国务院关于在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行文。

十、志书体例，语言文字风格按国土资源部《土地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规范。

十一、本志资料取自历史文献、档案、刊物、专著、口碑和实物等，鉴别核实筛选入志，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土地资源

第一章 区位与建置沿革	27
第一节 地理位置	27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8
第三节 行政区划	30
第二章 自然条件	34
第一节 地形地貌	34
第二节 地质构成	43
第三节 土壤母质	45
第四节 植被	46
第五节 气候	59
第六节 水文	66
第七节 矿藏	71
第八节 自然灾害	72
第三章 土地资源结构	74
第一节 土地面积	74
第二节 土地类型及分布	74
第三节 土壤质量	77
第四节 后备资源	84
第四章 土地与人口	85
第一节 人口密度	85
第二节 人口承载量	87

第二篇 土地制度

第五章 古代土地制度	95
第一节 发端与氏族部落时期	95
第二节 奴隶社会土地制度	96

第三节 封建社会土地制度	97
第六章 近代土地制度	103
第一节 太平天国时期	103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104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社会时期	104
第七章 现代土地制度	106
第一节 农地权属	106
第二节 城镇土地权属	112
第三节 农地使用权制度改革	113
第四节 土地市场	115

第三篇 地籍管理

第八章 土地调查与统计	121
第一节 民国时期土地调查	121
第二节 建国后土地调查	127
第三节 土地统计	131
第九章 土地登记发证	136
第一节 建国初土地登记发证	136
第二节 统管后土地登记发证	136
第三节 土地变更登记	141
第十章 土地分等定级	143
第一节 农用土地分等	143
第二节 城镇土地定级估价	147
第十一章 土地档案	153
第一节 整理与分类	153
第二节 管理与利用	154

第四篇 用地管理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	159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	159
第二节 集体建设用地	172
第三节 农村个人建房用地	177
第四节 其他建设用地	178
第十三章 审批制度	182
第一节 用地计划	182
第二节 用地审批	183
第十四章 用地补偿	188
第一节 土地补偿费	188

第二节	青苗补偿费	189
第三节	安置补助费	190
第四节	拆迁补助费	190

第五篇 地价税赋

第十五章	徭役	195
第一节	劳役地租	195
第二节	杂役	196
第三节	里甲正役	197
第十六章	地租地价	199
第一节	地租	199
第二节	地价	201
第十七章	税赋捐纳	203
第一节	田赋	203
第二节	契税	209
第三节	捐纳附课	210
第四节	蠲免薄征	213
第十八章	建国后土地税费	215
第一节	农地税费	215
第二节	房地产税	219
第三节	土地行政规费	220

第六篇 规划与整理

第十九章	土地整治	225
第一节	土地开发	225
第二节	土地复垦	231
第三节	农地利用	232
第二十章	土地规划	238
第一节	总体规划	238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245

第七篇 土地法规与监察

第二十一章	土地法规	249
第一节	民国时期土地法规	249
第二节	建国后土地政策	250
第二十二章	土地纠纷	253
第一节	县界纠纷	253
第二节	县内地域纠纷	258

第三节 宅基地纠纷·····	265
第二十三章 土地监察·····	267
第一节 监察机构·····	267
第二节 土地信访和群管群治·····	268
第三节 违法用地清查·····	270
第四节 违法案件查处·····	278
第五节 土地行政诉讼与复议·····	280
第二十四章 法制教育与宣传·····	282
第一节 职工教育·····	282
第二节 社会法制宣传·····	282

第八篇 管理机构队伍

第二十五章 组织机构·····	289
第一节 机构设置沿革·····	289
第二节 县局机构设置·····	291
第三节 乡镇土地管理机构·····	294
第四节 临时机构·····	296
第二十六章 管理队伍·····	299
第一节 人员构成·····	299
第二节 制度建设·····	302
第三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306
第四节 设施建设·····	308
第二十七章 财务·····	310
第一节 经费来源·····	310
第二节 经费使用·····	314
附 录·····	317
后 记·····	380

概 述

东至县位于安徽省江南部分的西端，长江下游的起始地段，与安庆市、贵池市、石台县、祁门县、浮梁县、波阳县、彭泽县、望江县、怀宁县接壤。县治驻尧渡镇，北距合肥市约 152 公里（空间距离，下同）；南至南昌市约 120 公里；西与庐山相距 70 公里，距九江市约 80 公里，距武汉市约 240 公里；东距黄山约 95 公里，距南京约 230 公里，距上海市 390 公里。东至县是武汉经济区和沪宁经济区的结合部，黄山、九华山、庐山、天柱山四大风景旅游区的中心地带。

县境地域东西窄，东北至西南狭长；地势东部、中部高，南北低，呈“T”字型主骨架，黄山余脉在境内延伸。南部、东北部为低丘、冲积平原和江湖滩地；东部山体呈北东—西南走向，中部山体呈东—西、东—西南走向，山体绵长，山势陡峻，峰峦叠起，溪流潺潺。海拔 1000 米以上山地 3.88 平方公里，400～1000 米的 162.21 平方公里，50～400 米的 1890.93 平方公里，境域山地总面积 2057.02 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 63.17%。长江从北部过境，水体长 85 公里。境内龙泉河、尧渡河、黄湓河三大水系发源于东部中山区：龙泉河在南，汇南水入鄱阳湖；尧渡河、黄湓河在北，集西北、东北水系穿七里湖、升金湖直接入长江。三大水系区域下游段，低丘平缓地域面积占幅员面积的 20.43%。

县境位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由于地势地貌复杂，境内形成沿江湖洲圩气候湿热区、平坂丘陵气候暖温区、低山气候温凉多雨区 3 个小区。全境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约 223 天。日照总时数 2046 小时，年降水量 1554 毫米。1995～1997 年，

全球气候异常,境内雨量分布不均,有旬降水量超500毫米的记录。

东至县于1959年由原东流、至德两县合并取前字为名建县。唐肃宗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始建至德县,五代十国时期杨溥顺义二年(922年)改名建德,中华民国3年(1914年)更名秋浦,民国21年复名至德,建县1240年。南唐保大十一年(953年)始建东流县,建县1044年。现县内设11镇、21乡、374村(居)委会,人口52.9万人,其中农业人口47.6万,占全县总人口的89.9%。全县国内生产总值1997年17.8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2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5.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5.1亿元。

境内土壤分为7个土类、12个亚类、40个土属、67个土种,同源异种或异源同种现象较为普遍,交叉分布特征突出。红壤土类分2个亚类、6个土属、11个土种,以中低山丘陵地带分布为主,约占269.5万亩;黄棕壤类分2个亚类、4个土属、6个土种,沿低丘地带分布,约占15万亩;潮土土类分1个亚类、6个土属、9个土种,沿江、沿湖分布,约占13.6万亩;紫色土类分1个亚类、2个土属、2个土种,依丘陵岗地分布,约占24万亩;石灰土土类分1个亚类、4个土属、5个土种,依低山丘陵底部分布,约占28.3万亩;水稻土土类分5个亚类、17个土属、33个土种,沿境内三大水系分布,约占44.5万亩;草甸土土类分1个亚类、1个土属、1个土种,沿长江洲滩分布,约占0.88万亩。

土地总面积3246.897平方公里,山地多、耕地少,后备资源严重不足。其中耕地743,662.8亩,占幅员面积的15.3%;园地205,580.7亩,占4.2%;林地2,574,809.2亩,占52.9%;牧草地30,469.6亩,占0.62%;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3,984.4亩,占3.2%;交通用地43,895.2亩,占0.9%;水域633,216.9亩,占13%;未利用地484,726.0亩,占9.95%。未利用土地中的26.9%是田坎土埂,17.03%是裸岩、石砾地、沙地和沼泽地。

土地资源总量大,人均耕地1.4亩,人均水田0.76亩。受地形制约,随山势分布的7.7万亩望天田和14.4万亩旱地易旱,沿

江、沿河、沿湖分布的水田低凹地约 30 万亩易涝，旱涝保收的良田资源匮乏。

耕地利用率高，山地资源利用质量低，水资源开发不够。水田一年两熟，水浇地、旱地、菜地一年多季，复种指数处较高水平，1997 年为 217.02%。257 万亩林地中，有林地 166.8 万亩，灌林地 45.9 万亩，疏林地 11.9 万亩，未成林地 29.7 万亩，迹地 2.9 万亩。20 万亩园地中，茶园 16.6 万亩，桑园 1 万亩，果园 0.59 万亩，经果林尚未形成规模。境内年径流总量 23.0721 亿立方米，每亩耕地水资源占有量 3102.49 立方米，人均占有 4361.55 立方米。水资源丰富，但未得到充分利用，平均开采量仅占径流总量的 10.56%。水能蕴藏量 3.62 万千瓦，龙泉河、黄湓河、尧渡河 3 条主要河流都在 1 万千瓦以上，已开发 0.2 万千瓦，只占蕴藏量的 5.7%。地下水位高，平缓地仅在 50 厘米左右；山区岩层间隙水和洞泉水 116 处，香隅镇香口温泉，昼夜涌水量 600 吨，水温 43℃；县内工业取用地下水仅占用水量的 6%，农业取用地下水只占总用水量的 3%。水域利用的集约效益较差。水产养殖可养水面 19.6 万亩，占总水面的 43.9%；已养水面 15 万亩，其中低产、自然放养水面占已养水面的 90%。特种水产养殖起步早、规模小、发展缓慢。

县境南北跨度 110 公里。地表针叶阔叶乔木、灌木、草杆、地衣混合植被丰富，种类繁多。受地理、气候、水文等综合影响，县域土地植被分为北部安庆沿江湖泊植被区和中部、南部的皖南山地丘陵植被区两个区。历史上县境山地丘陵覆盖着原始森林，直至近代地表植被中森林仍占主体。建国后，人口激增垦荒造地 35 万亩，森林大面积退缩；70 年代以“造、管、封”替代“封、管、造”，山体全垦全造使混合植被毁坏；80 年代初期，“林业三定”政策，导致了山区农民乱砍滥伐，原始森林砍伐殆尽。三度人为因素，使山地自然混合植被质量大幅度降低，山体混合植被的水涵养能力明显减弱。1995 年起连续 3 年形成特大山洪，水土流失极其严重，流失面积 19,230 公顷，近 3 年水冲、水淹、沙压耕地年均约 33 万亩

次。水土流失后的耕地土层浅薄，土质差，所形成的中低产田占73.8%。90年代近10年来“封、管、造”的封山育林政策、陡坡还林政策为群众所接受，全县山地混合植被处于逐步恢复期。

境内有国道线2条、省道线4条、县乡道路20条，与乡村道路构成四通八达、上下贯通的交通网络。国道206线贯穿南北，境内长121.6公里；国道318线横于东西，境内长14.7公里，两线共用地3,883.4亩。县内交通用地4.4万亩。城镇村和独立工矿用地15.4万亩。城镇用地前期规划不合理，布局失当，绿化面积少，公共设施简陋，生产、生活废弃物污染严重。农村非农业用地规划差，居住零星分散，1997年农村宅基地占地44,749.51亩，户均0.457亩；全县农村居民点8,291个，占地9,014公顷，户均实际占地1.022亩。建新乡最高，全乡户均占地1.711亩。

建国前境域土地资源为国有和私有并存；建国后，几经土地所有制的变革，最终定型为国有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并存的模式。至1997年，境域集体所有土地占主导地位，为289,557.3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9.18%；国有土地较少，仅有35,132.34公顷，占10.82%。

县境内土地开发历史悠久。6,000多年前，先民就在香隅枣林湾开发谋生。3,000多年前的商代，东流牛头山一带的先民已能利用蚕丝织布，下网捕鱼，制作青铜器。晋时北方战乱，人口大量南迁，北方的和城县、晋阳县侨置东流县境内，沿湖沿河一带的土地被移民开垦。宋代县境已有驿道贯穿南北。元末明初，人民避战乱，迁居山区、修筑梯田，以农、桑、茶为生计，至今县境山区由山脚至百米山岗遍存废弃梯地。县境沿江围垦始于清末民初，围筑大小圩口15处，垦地8万亩。建国后陆续围垦17处，垦地6.55万亩。境域早期土地利用以农、桑、茶、林为主，随着手工业、商业、工业的发展，商品经济使社会分工细化，土地利用也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经过几千年，人们对境内土地的开发利用，至1997年，累计人工造林面积75万亩，水面养殖15万亩，城镇村建设开发土地

15 万亩，修筑道路 4 万亩，开发耕地 74 万亩，开发园地 20 万亩，兴修山塘、水库、沟渠、堤防用地 18 万亩，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东至县境土地的管理，大体经历了传统的以税代管—建国后的初期统管—分散管理—城乡地政统一管理的过程。

历史上的封建朝代和民国时期，无论公有私有土地均以税代管。明洪武十四年（1382 年），为了征收田赋，东流、至德两县在全县范围内编制黄册，以“里”为单位，每 110 户为 1 里，经过丈量土地编制鱼鳞图册，形成了“黄册、鱼鳞图册和里甲”3 项制度，作为征发赋役的依据。清顺治元年（1644 年），沿袭明代土地制度。雍正七年（1729 年）推行“摊丁入亩”制度。同治三年（1865 年），县衙设民田科，专管田赋。中华民国时期，县政府设田赋管理处（田粮征收处），与地籍整理处、县政府民政科一起，多头管理土地，征收田赋。民国 21 年 10 月，为了明晰产权，加强田赋征收，民国政府在东流县境八都湖区设立“八都湖土地清丈试办区”，通过试点，颁布了土地管理律令文件 15 份。

建国初期，东流、至德两县沿袭了民国时期多头分散管理土地的体制。1952 年两县完成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和半封建土地制度，建立了土地国有和农民个人所有并存的土地所有制。并为土地所有者颁发了《土地房屋所有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管理先后由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县政府实业科、民政科代行政政府管理土地的职能。1953 年底，征拨土地由县政府民政科批转呈报，城镇规划、单位建设用地由城建局负责，农用地的规划、年度计划、水利工程用地由农业局承办，条条单位或系统内土地由主管部门管理，农民建房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形成了广泛的，相互无制约的，多头、分散、无序的土地管理方式。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1987 年 12 月，东至县成立了土地管理局，属于县政府组阁局，依据法律规定，统一主管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地政工作。这一重大改革，结束了建国后长达 30

多年多头分散管理体制。1993年5月,经县编委批准,在全省土地管理系统中,县土地局率先在乡镇成立了19个土地管理所,实行垂直行政领导。1997年全系统定编63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17人,局下设二级机构事业编制6人,19个乡镇土地所定事业编制40人,实有正式职工、招聘人员、临时工103人。

1988年前,县内城镇土地一直采用“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使用制度,大量土地资产流失,土地闲置、浪费严重。1988~1997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省地有关文件规定,县政府于1988年3月制订了《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意见》;1988年11月印发了《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申报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1992年12月制发了《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1993年3月,制订了《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1994年制发《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资源和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制发了《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深化地改、加快小城镇建设工作的通知》。自此,一步一步地推进县境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理顺了土地资产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土地由资源管理过渡为法治化的资产管理。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有效遏制了违法占地和乱占、滥用耕地的势头,初步形成了以市场机制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使土地管理工作进入了良性循环。政府的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能力和二级土地市场的管理能力得到了加强,土地市场的效益开始显现。境域南端边陲小镇龙泉镇1995年11月首开土地拍买的记录,泥溪乡紧追其后,以省道222线边206平方米的地段,拍买收取出让金35万元,创下安徽省农村集镇土地出让的最高地价。

1988年城乡地政统一管理体制的确立,使境域地政管理掀开

了崭新的一页。历史上县地屡经地籍调查、测丈、登记、发证，但从未能摸清家底。1991年，在全县土地资源调查中，严格按照国家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安徽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范》，制订了《东至县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方案》、《东至县土地资源调查外业调绘技术要求》、《东至县土地资源调查内业工作技术要求》。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直接调绘到山边、地头村界。有史以来，第1次查清了幅员面积，8个一级地类和39个二级地类面积，土地的特征、分布及利用现状，乡（镇）、村、组、独立工矿和农林四场的权属界线。并将有关资料汇编成册，获得了国家土地局土地详查技术成果三等奖。随后，为城镇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了初始登记、发证，建立了土地专门档案137,485卷；其中土地登记108,000卷，建设用地32,162卷，土地详查1253卷。1993年又相继进行土地变更登记和土地动态监测，建立了乡镇地籍台帐，规范了日常地籍管理工作。

从1987年起，东至县实行年度用地控制指标制度，严格执行用地汇审制度，改用地单位自征为统征，实行征用地全程管理和综合管理，逐步向土地征（使）用“五统一”过渡。经过10年的规范管理，新增建设用地呈稳步下降趋势，单位面积的聚集效益得到了大幅度提高。年均国家、集体和个人3项建设用地稳定在500亩以内，1997年仅为276.01亩，11年仅增量占用耕地4,645.59亩。建局10年来，行使土地监察职能共查处违法占地案件4718起，拆除违法占地建筑5,953平方米，接待来信来访2,257人次，调处土地权属纠纷903起，初步建立了农村土地监察信息网络。

为了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1995年县政府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片5,871个，保护地块85.52万个，保护面积49,294.74公顷，占耕地面积的98.3%。其中：一级基本农田占保护面积的89.73%；二级基本农田占保护面积的10.27%。1997年，东至县及32个乡镇编制了2010年《东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出了全县土地利用的总体目标和方向，设立了土地